

視訊會議報告（類別：進修）

2021 年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春季班
（Spring 2021 International Fellows VIRTUAL
Program）在職訓練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姓名職稱：陳稽核佳和、林稽核冠佺、
賴科員亭融、林副研究員佩穎

派赴國家：美國（線上會議）

期間：110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3 日

報告日期：110 年 7 月 12 日

摘要

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每年於春季及秋季各舉辦一次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 (International Fellow Program)，旨在介紹美國保險體系與法規，並強化與國外保險監理官關係，促進國際保險監理合作及保險監理實務交流。

本次研習因 Covid-19 疫情改採線上舉行 (2020 年春季班因疫情取消辦理，本次研習循 2020 年秋季班以線上形式舉辦)，計有來自 37 國共 122 名監理人員參訓；適逢 NAIC 慶祝 150 週年，因線上舉辦形式，本春季班係自 2005 年開辦以來參訓人數最多者。

本次透過 NAIC 專家預錄課程，瞭解美國以州為基礎之保險體系 (U.S. Insurance State-Based System)，課程主題涵蓋美國清償能力制度架構、財報與會計、資料蒐集；聚焦於風險之財務分析及檢查、再保險、準備金與資本適足；核照、企業風險管理、集團監理；跨境危機管理復原及退場、市場監管、商品費率及條款審查；市場分析及管理、大數據及保險科技、網路安全、氣候風險與韌性等，有助於提升國際保險監理知能。

目錄

壹、 目的.....	4
貳、 研習過程.....	5
一、 4月19日.....	5
二、 4月20日.....	9
三、 4月21日.....	14
四、 4月22日.....	18
五、 4月23日.....	21
參、 研習觀察.....	26

壹、 目的

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係由美國各州保險監理官所組成之組織，為美國各州保險監理官意見交流平台，協助美國境內保險制度準則設立、研究發展與教育訓練；對外則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等國際組織，與各州會員代表就保險監理趨勢議題提出意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自 2010 年與 NAIC 簽署保險監理合作備忘錄，並定期派員參加 NAIC 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強化保險局同仁對於美國保險監理法規實務之瞭解，並增進國際保險監理合作交流。本次研習因 Covid-19 疫情改採線上舉行，由 NAIC 各部門專家預錄課程，介紹美國以州為基礎之保險體系，有助於提升參訓人員國際保險監理業務知能，掌握監理議題趨勢脈絡。

貳、 研習過程

本研習安排 22 場預錄課程，由 NAIC 各部門專家講授美國清償能力制度架構、財報與會計、資料蒐集；聚焦於風險之財務分析及檢查、再保險、準備金與資本適足；核照、企業風險管理、集團監理；跨境危機管理復原及退場、市場監管、商品費率及條款審查；市場分析及管理、大數據及保險科技、網路安全、氣候風險與韌性等主題。摘述如下：

一、 4 月 19 日

(一) NAIC 與課程簡介 (Introduction to the NAIC and Virtual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

- 1、 NAIC 致力於促進全國各州保險法規體系之健全及效率，協助各州監理官執行與時俱進之保險業市場行為、核照、財務及商品監管與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監理。本課程主要由任職於 NAIC 堪薩斯市(Kansas)辦公室之技術專家線上講授各課程主題。
- 2、 NAIC 由美國州保險監理官創立於 1871 年，本年度適逢 150 週年。成立之初係為達成各州保險業財務報告之一致性，其後由於法規革新、專業知能、技術能力與資料蒐集分析等需求，其角色逐步擴展為準則設定、研究發展與教育訓練等多面向監理輔助。計有 56 個會員，包含全美 50 州、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及 5 個領地（美屬薩摩亞、關島、北馬里亞納群島、波多黎各和美屬維爾京群島）。截至 2019 年底，美國保險業者計有 5,947 家，總保費收入近 2.5 兆美元，佔全球保險市場之 39.10%，位居第一（如圖一）；若以各州保費收入規模排名，加州（第 5）、紐約州（第 8）、德州（第 9）、佛州（第 10）、賓州（第 14）高於南韓（第 11）及臺灣（第 15）。

圖一 全球保險市場排名

Global Insurance Market

Jurisdiction	Premium Volume*	Market Share
1. United States	\$2,460,123	39.10%
2. China	\$617,399	9.81%
3. Japan	\$459,347	7.30%
4. United Kingdom	\$366,243	5.82%
5. CALIFORNIA	\$357,721	5.68%
6. France	\$262,283	4.17%
7. Germany	\$243,852	3.88%
8. NEW YORK	\$210,545	3.35%
9. TEXAS	\$181,902	2.90%
10. FLORIDA	\$178,131	2.83%
11. South Korea	\$174,520	2.77%
12. Italy	\$167,838	2.67%
13. Canada	\$133,157	2.12%
14. PENNSYLVANIA	\$119,479	1.90%
15. Taiwan	\$117,823	1.87%
16. India	\$106,307	1.69%
17. OHIO	\$103,624	1.65%
18. ILLINOIS	\$92,411	1.47%
19. Netherlands	\$83,657	1.33%
20. NEW JERSEY	\$80,528	1.28%
21. Brazil	\$74,106	1.18%

*U.S. \$ million. 2019 data. Source: NAIC Financial Data Repository; NAIC IID Filings; U.S. residual market mechanisms; health insurers or captives not filing to FDR; and SwissRe Sigma No. 4/2020 for the remainder. Note, U.S. total does not include deposit-type contract funds.
Source: NAIC 2019 Insurance Department Resources Report: Volume Two

© 2021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取自：本課程教材。

- 3、就系統性風險，美國保險業在 Dodd-Frank 法案下，過去曾有 3 家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IFI），惟自從 2016 年聯邦地區法院（Federal District Court）廢止美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SOC）將 MetLife 指定為 SIFI，FSOC 遂將剩餘兩家保險業即 AIG 與 Prudential 由 SIFI 名單中移除，爰目前在 FSOC 轄管暫無指定為 SIFI 之保險業者。
- 4、FSOC 已將指定程序改為以活躍性為基礎（Active Based Approach, ABA）並符合 IAIS 發展之整體框架（Holistic Framework，2022 年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將以此評估結果為基礎檢視是否重建年度全球系統性重要保險業者 G-SII）。NAIC 與 Fed 在 Dodd-Frank 法案下，持續針對集團（包含金控）之資本計算與要求協力合作；並與財政部之聯邦保險辦公室（FIO）在國際保險業務上進行合作，例如國際貨幣組織（IMF）之「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以及國際準則設計、經貿協商等雙邊會議。

(二) 美國清償能力架構簡介 (Overview of U.S. Solvency Framework)

- 1、 金融監管服務部門包含會計及精算人員，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各州保險監理官就保險業者提交之報告進行勾稽與查核，也提供保險業監管最新資訊，彙編非實地監理、壽險評價等實務查核手冊，並協助監理官執行清償能力評估機制 (ORSA) 及企業風險管理 (ERM) 等財務監理。
- 2、 監理官應思考如何在維護保戶權益，與促進保險商品及市場效能之間取得平衡。例如清償能力標準設定太高，則無法有效促進保險業效率；又如資本雖能提供長期負債緩衝 (cushion)，但準備金標準過高，卻可能因投資報酬無法高於所承擔之風險，而降低資本提供意願，反而減損保險業之資金流動性。美國作為市場導向之國家，在效率監理上，認為保險監理人員 (多數為常任公職)，宜具備監理知能以協助居間平衡前開目標。
- 3、 保險業者依各州轄管，清償能力標準依循其主要管轄區規定。美國主要各州保險滲透率高、保險市場高度競爭，此特質影響商品定價。各州監理官就保險業者進行比例性的監管，並相互協同合作，就高風險保險業者之監理，包含大型保險業或判斷風險抵減策略及內控而評估之剩餘風險 (residual risk)。
- 4、 7 項核心原則範定財務監管。包含：(1) 監理報表含財報等公開揭露，公開資訊揭露有助於市場導向的保險業更具效率；(2) 每季辦理非實地監控與財務分析，瞭解保險業者潛在風險，找出實地查核重點；(3) 至少每五年辦理聚焦於風險及目標監理之實地檢查，透過質量化分析交互參照形成保險業者綜合評述；(4) 準備金、資本適足及清償能力，風險資本額 (RBC) 制度要求涵蓋各種風險，而非一個定額作為最低的資本要求，RBC

大於 200%是無須採行監理措施之基準；(5) 對於顯著及風險相關之交易與核照、控制權變動、分配盈餘、再保險等活動進行監理控制；(6) 預防與糾正措施，包含限制業務、佣金與投資及處分與增資等，並注重集團角度之監理；(7) 退場與接管，包含保證金制度以確保清償能力及維護退場情形之保戶權益。

(三) 財務報告與會計制度 Financial Reporting, Statutory Accounting

- 1、 NAIC 設有會計實務與程序專案小組及法定會計原則工作小組，自 2001 年發布並每年更新會計實務與程序 (AP&P) 手冊。財報及會計原則是保險公司清償能力及對保戶長期契約履行義務之基礎。
- 2、 財報三大概念原則包含：(1) 穩健 (conservatism)，在評估理賠與投資收益等，SAP 應較經濟循環更為保守，亦即評價程序須能預防劇烈的波動，旨在維持提供保戶保障之邊際利潤；(2) 一致 (consistency)，報告須提供監理官要求之可比較資訊；(3) 認列 (recognition)，著眼於現在及未來須對保戶履行之義務，無法用於保戶之資產不能認列，負債發生即認列，收入在完成收益時認列。
- 3、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AAP) 及監理會計原則 (SAP) 主要差異在於遞延收入 (Deferred Expense) 之認列，前者認列收入、後者認列為非認許資產，係負債減項。其他主要差異在於，前者著重損益表，以繼續經營為假設、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具有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後者著重資產負債表，以清償能力為目的、對保戶履行義務認列負債、較為保守。
- 4、 實務上，NAIC 針對法定會計原則發布聲明 (SAAP) 以提供解釋，例如第 40 號 SAAP 針對持有不動產之不同態樣(直接使用、

公司資產、創造收入、出售標的等)在折舊成本、保留數及公允價值上有不同之認列處理。年度財報在壽險與產險業之準備金、損失等資訊各異，主要係因前者立基於生命表(mortality table)，後者立基於損失三角形(loss exhibit triangle)。

(四) 資料蒐集方法(Data Collection Methodology)

財務資料庫(FDR)蒐集、處理並於雲端儲存保險業者填報資訊，根據保險公司每年填報資訊蒐集超過 25 萬筆資料，採用使用者友善之前台設計，以及資料填報規定、格式報表、完整及一致性等資料效度檢視。NAIC 有 7 家主要合約軟體廠商，可供保險業者購買套件以利匯報資料，亦能在提交報表前預先檢視資料效度。NAIC 並設置品質確保(Quality Assurance)團隊，對於填報資料進行勾稽、評估資料品質並針對效度不足資料發布電郵等線上系統通知供保險業者回應。

二、4月20日

(一) 聚焦於風險之財務分析程序簡介(Risk-Focused Financial Analysis Process Overview)

- 1、各州保險監理機關設置財務狀況、市場行為、財務分析、公司核照與登記等部門，包含消費者申訴、執法與裁罰、保單審查及表件分析、費率釐訂等監理業務，以維護保戶權益及保險業資本適足與流動性。實地及非實地查核，分別由檢查及分析人員發揮職能並交換資訊；分析人員以集團角度分析保險公司財務，並進行州際資訊交流，提出預警與分析工具及指標。
- 2、州網路介面科技系統(I-SITE+)為保險監理官提供全面之NAIC分析工具與資料庫，包含財務、市場至核照等各項主題。使用一致之風險評估工具，例如當期與實際累積之風險、債券與暴

險情形及財報紀錄等，有助於促進各州聚焦於風險之財務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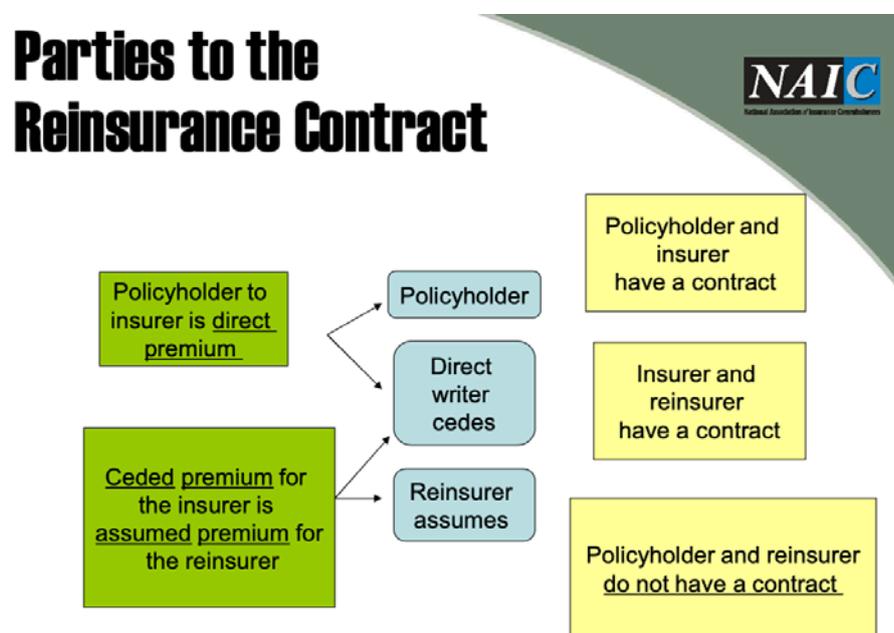
(二) 聚焦於風險之檢查程序簡介(Risk-Focused Examinations Process Overview)

- 1、 實地查核旨在評估清償能力並聚焦於保險公司高風險部位，偵測潛在財務問題，找出未符合法定標準之處，以及彙整資訊以利執行及時且合宜之監理措施；亦涵蓋公司治理等評估，以瞭解營運韌性，並有助於監理部門對於保險公司加註或更新監理優先次序。
- 2、 保險公司綜合評述 (Insurer Profile Summary, IPS) 是財務監控循環之重心，透過實地財務檢查及非實地財務分析之交互參照進行監理檢核。NAIC 模範法與認證指引要求各州監理機關執行檢查，相關程序並列入財務情況檢查人員手冊提供參考指引。每家公司除了 5 年至少一次之實地檢查，並接受持續性財務分析。查核常見經營權移轉、新興風險、準備金不足、法遵等問題。
- 3、 實地檢查程序分為 7 個階段：(1) 瞭解公司治理結構、審計權能、主要業務與潛在風險；(2) 辨別及評估固有風險，例如其投資組合及定價策略是否能支持公司繼續營運；(3) 控制與評量，測試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效能以減輕各項固有風險；(4) 決定剩餘風險，分為高中低三等級，以固有風險減去減輕風險之內部控制，再以檢查人員判斷來加計或減少剩餘風險；(5) 建立並執行檢查程序，依照高中低三剩餘風險等級來執行不同強度的檢查程序；(6) 更新優先次序與監理計畫，透過內部溝通及其他資料加註於綜合評述；(7) 撰寫檢查報告及管理意見書，對於公司管理階層之正式溝通與公開報告之揭露程度可能不同。檢查程序之後，追蹤檢查結果與提交資料期程等。

(三) 再保險 (Reinsurance)

- 1、 NAIC 設置再保險專案小組，並於網頁發布最新監理資訊。在財務清償法令架構下探討再保險議題，涉及監理會計報告與風險移轉之要求。再保險旨在分散風險，亦即保險公司的保險。本質上再保險是一家保險公司補償另一家公司，多數情況下履約義務在目前不會發生。作為補償性的契約，再保險透過分入分出之安排考量其風險承擔能力。
- 2、 再保險之給付責任，係分出公司基於保單對於其保戶所負擔之責任。三者契約關係為：保戶與分出公司之直接保費，分出公司與再保險公司之再保險保費，即保戶與再保險公司之間並無契約關係（如圖二）。

圖二 再保險契約方



取自：本課程教材。

- 3、 再保險並非銀行，但可提供類似的功能；再保險無法將不具可保性的風險轉換為具有可保性，也不改變損失之發生頻率及多

寡，亦不能將經營不善之業務轉變為良好。再保險 4 大目的為：

(1) 增加分出公司之承保能力；(2) 為分出公司巨災事件所致超額損失提供保障；(3) 為分出公司在面對巨幅波動時提供穩定性；(4) 財務面協助抵銷監理會計上，擴增承保業務所生之資本侵蝕 (Surplus strain)。

- 4、 無論再保險公司能否依約給付賠款 (indemnify) 予分出公司，分出公司均須承擔對於保戶的給付義務；再保險之會計與財報因契約之承保風險係追溯型 (retroactive) 或未來型 (prospective) 保障而異；再保險交易之透明度是關鍵，因其顯著影響財報結果及 RBC。
- 5、 美國再保險法規採直接與間接兩種取向之監理。前者就美國轄管之分入公司進行監理，監理強度、清償能力與揭露要求，與原保險公司一致；後者依循再保險分出責任準備模範法 (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Law) 對分出公司進行監理。
- 6、 2010 年，在 Dodd-Frank 法案下，美國建立非認許與再保險改革法案 (NRRA)，且在符合相關要件時 (NAIC 認可州或財務清償能力達 NAIC 要求者)，禁止再保險公司之註冊州否定再保險人之適格性 (過去美國的分出公司被要求在財報中對於未適格保險公司之再保險安排提出擔保)。
- 7、 2019 年，NAIC 修訂責任準備模範法，採行相互管轄區 (Reciprocal Jurisdiction) 之再保險人安排，主要針對歐盟會員國 (或其他非美國管轄區，2015 年起有百慕達、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瑞士、英國等 7 個經核准管轄區)，其符合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清償能力要件者，免除提出前開擔保；此相互管轄機制經認證效

期 5 年，該模範法及相關法規（Credit for Reinsurance Model Regulation）於 2022 年 9 月 1 日全面生效。

（四） 準備金、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Reserves, Capital Adequacy and Solvency）

- 1、 NAIC 設置資本適足專案小組、集團資本計算工作小組、產險 RBC 工作小組、壽險 RBC 工作小組及健康險 RBC 工作小組等，分責辦理美國以模範法與公式為本之 RBC 體系業務。RBC 是 NAIC 清償能力架構之一環，其他重要清償能力之組成要素，尚有監理會計、財報與分析、檢查、治理與風險評估、準備金要求、交易活動等法規監管、集團資本計算等。
- 2、 RBC 作為最低資本要求，容易理解及計算，並有助於州際一致之監理。然而，須釐清 RBC 並非預警指標，無法偵測詐欺及管理不當或預防失卻清償能力；在清償能力監控上，RBC 不是單一指標工具，也無法適用於所有情境及捕捉所有潛在風險。最後，RBC 之填報並非公開資訊，也不能作為排名機制。
- 3、 RBC 模範法引導保險監理機關採行糾正措施，除了於年報揭露之近 5 年調整後自有資本總額、授權控管級別（ACL）等歷史數據資訊之外，其他 RBC 資料為密件。RBC 比率由調整後自有資本總額（分子）及 ACL 風險資本含營運風險（分母）所組成。超過 97% 之美國保險業者 RBC 比率符合 200% 之標準。（如圖三）

圖三 美國保險業者大多符合 RBC 標準

	2019	2018	2017	2016
Life - No Action	99.0%	98.9%	98.6%	98.8%
P/C - No Action	98.4%	98.1%	97.7%	97.7%
Health - No Action	97.0%	98.1%	97.8%	97.3%

取自：本課程教材。

- 4、以 RBC 公式風險類別而言，壽險主要風險為資產（與投資）風險、保險風險次之，壽險 RBC 工作小組正研議將高齡風險納入公式計算。產險主要風險為承保風險，另自 2017 年起加計巨災風險，目前巨災種類僅有地震及龍捲風被納入，已討論將洪水及野火納入之可行性，未來亦逐步將流行病等新興巨災風險列入考量。分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風險，著重債券級別與信用評等，通常評等較高品質較佳之投資有較低的 RBC 要求。資產風險則持續關注不動產及疫情等影響。所有風險之中，營運風險係在 RBC 總數經共變異數調整後，以最後附加之方式計算。

三、4 月 21 日

（一）保險公司核發營業執照程序（Company Licensing）

- 1、美國保險公司申請核發執照係透過 NAIC 開發的申請平台 Uniform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Application (UCAA)，目的係使保險公司申請格式能有一致性，且能提升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於核照審視過程之效率。接受 UCAA 申請格式之各州稱為 uniform state，各州仍獨立執行對所轄保險公司申起核發執照之案件，惟

繳交資料的格式已一致化。NAIC 亦訂定公司核照最佳實務手冊(Company Licensing Best Practices Handbook)供監理人員參考，以使核照決策具一致性。

2、 UCAA 包含三種申請內容：

- (1) 首次申請(Primary Application)：主要係供新成立的保險公司擬取得註冊州(domicile state)執照、以及保險公司擬重新進入另一接受 UCAA 申請格式之州(uniform state)取得執照時使用。
- (2) 拓展申請(Expansion Application)：主要供已於原註冊州穩定經營後，欲前往其他接受 UCAA 申請格式之州拓展業務之保險公司使用。
- (3) 變更申請(Corporate Amendment Application)：供已取得執照之保險公司，欲變更其執照內容時使用。

(二) 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 (1) 企業風險管理(ERM)此節係透過 IAIS 對 ERM 的規範介紹，進而說明美國對 ERM 所需條件，及和 ICP7、8、16 之間的應用與連結，並著墨於 ORSA (Own Risk Solvency Assessment)報告之相關內容。
- (2) ORSA 是一個原則基礎的途徑，係由保險業自行評估其風險管理、目前及未來清償能力狀況等之評估報告。NAIC 每年由主辦州檢視分析 ORSA 報告，並於實地檢查時審視 ORSA 報告內關於壓力測試及內部評估模型的合理性，以及和其他州分享摘要報告。
- (3) ORSA 的首要目標為評估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及以集團層級的水平審視該企業之風險與資本，在美國單一保險公司簽

單保費收入達 5 億美元或單一保險集團簽單保費收入達 10 億美元者，需定期提交 ORSA 報告。NAIC 並提出了發展 ORSA 的確認清單給其他國家參考，包含需要提交 ORSA 報告之公司，須從保險公司獲得何種訊息以助於保險監理，以及如何制定 ORSA 監理手冊等。

(三) 集團監理原則 (Key Elements of Group Supervision)

- 1、 美國是全球直接簽單保費排名第一的國家，佔世界保費收入的 40%；約有 75% 保險公司為控股公司旗下的成員 (NAIC 有 320 個成員)。其中有 1,360 家保險公司為 200 家公開發行控股公司之成員。整體而言，美國集團監理最主要在關注財務狀況，包括衡量集團的財務狀態，集團中保險公司獲利外流情形，年報中其他揭露事項，以及集團與保險公司間相互依存的財務穩定性。
- 2、 NAIC 對於保險控股公司控制權的改變、註冊及集團資訊、關係人交易協議、金融檢查的權限等訂有相關規範。另外，控股公司依規定須提交企業風險報告，內容須涵蓋控股公司可能對旗下保險公司所造成之重大風險等相關評估內容。在集團併購部分，該法也規定意圖併購美國國內保險公司或對美國國內保險公司取得經營控制能力之人，應事前向保險公司所在之各州提交相關說明。
- 3、 集團財務分析係採用年度風險聚焦評估方法 (Risk-Focused Approach)，將相關評估內容彙總為集團概況摘要 (Group Profile Summary, GPS)，並落實於公司治理及 ERM 中進行調整。

(四) 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之原因探討 (Causes of Insurance Company Insolvency)

- 1、 常見之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風險指標包含：不穩定之營運績效、重大業務變化、股權及經營權異動、稽核疑慮、精算疑慮及保戶申訴案件增加等。
- 2、 至於導致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不足之原因又可歸類為以下7類(其中又以前2類占一半以上)，其詳細原因及監理機關於分析及檢查過程可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 準備金不足(Deficient Reserves)：保險公司由於缺乏專業能力及歷史資料、或是未驗證準備金提存方式等因素，導致實際損失大於預期損失。為解決此問題，監理機關應加強檢視歷史資料發展及測試準備金數值之正確性，並由精算師參與審核過程。
 - (2) 業務迅速成長及定價不適足(Rapid Growth/Inadequate Pricing)：保險公司因過於低估商品定價之複雜程度，或擴展新業務時缺乏專業知識及經驗，導致盈餘不足以支應新業務衍生之資本需求。為解決此問題，監理機關應了解市場情形、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程序，並可抽查新保單是否符合相關規範及費率準則。
 - (3) 保險詐欺(Fraud)：問題保險公司為繼續經營、公開發行公司為符合投資人期待或內控制度薄弱之公司較容易產生保險詐欺。為解決此問題，監理機關應辨識公司之異常情形，並持續追蹤，加強檢查公司之準備金及現金分布情形等。
 - (4) 投資問題(Investment Problems)：保險公司因大幅變動投資組合或是集中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等因素，致清償能力不足。為解決此問題，監理機關應瞭解公司投資決策，並對複雜債券進行測試及評估資產集中度之壓力測試結果。
 - (5) 關係人交易(Problems with Affiliates)：保險公司因與關係人進行再保險、稅務分攤及併購等交易，產生對客戶及公司不公平合

理之現象。為解決此問題，監理機關應理解公司結構及公司與關係人投資交易之重要性及定價合理性等。

- (6) (產險業) 巨災損失(Catastrophic Losses (Property))：保險公司因天然或人為所致之重大災害(如颱風、洪水等)，導致理賠超過其財務來源。為解決此問題，監理機關應瞭解公司風險胃納、再保險政策及評估壓力測試結果。
- (7) 再保險問題(Reinsurance Problems)：保險公司透過再保險掩飾財務狀況，或再保險人清償能力不足等問題。為解決此問題，監理機關應檢視重要之再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公司財務狀況，並對攤回再保賠款進行測試。

四、 4月22日

(一) 跨境危機管理復原及退場 (Cross-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US Approach)

- 1、 危機管理的目的在於建立有競爭力的市場、保護公眾信心，並限縮危機對保單持有人及市場的衝擊，而非建立一個零失敗的系統。
- 2、 危機管理的工具包含：保險業隨時可供查考的財業務數據資料、保險人 RBC 模範法、公司財務危險狀況標準及監理官權利模範規則，依法授權各州監理官於保險人 RBC 降至不同等級，或偵測公司財務狀況有危險時採取相應措施。
- 3、 監理措施包含：與業者面談報告、限制業務量、限制特定投資、減少佣金等費用、增資、限制股利發放、糾正公司治理缺陷。另視情節輕重可以採取接管措施，或以併購、所有權移轉、再保險安排、自然終止取代接管。

- 4、 跨境監理：有效合作的前提是對不同監管環境、退場機制的理解，及分享機密資訊的能力。國際間可遵循的退場機制規範為IAIS於2019年頒布保險核心原則（ICP）第12條退場機制及停業清理與退出市場相關監理應用文件。

（二） 商品費率及條款審查（Rate and Form Review）

- 1、 商品條款及費率由各州審查，因多數保戶較難全面審視保險合約內容，監理官需評估條款之適法性與合理性，即需符合保險的定義、具合理的風險轉移、需來自有執照的保險人、無致他人誤信等情事，保單條款內容因而須明確揭露定義及保障內容。
- 2、 另有州際保險商品監管委員會(IIPRC)進行州際商品結構審查。實務上，除大眾化、大多數保戶持有之商品費率易受監管之外，所有商品費率均不應過多、不足、有不公平差別待遇等。基於費用的訂價雖不是鐵律，但常用於衡量是否有不公平差別待遇。
- 3、 整體而言，保險商品費率釐訂須符合得以支付理賠及相關費用、獲取合理利潤、可因應危機準備等要件，並確保各州審查保單及檢視費率釐訂之一致性，以保險業之清償能力維護保戶權益。

（三） 清償能力監理的基礎：NAIC 認證計畫（Basic Elements of Solvency Supervision: NAIC Accreditation Program）

- 1、 鑑於過去州保險監理顯現保險業者提供資料未核實、人力及監管資源不足、無強制要求檢查次數、州際合作不足等弱點，NAIC於1989年制定認證計畫，提供財務清償能力標準的底線，供各州自由參加。
- 2、 該計畫由NAIC財務監理標準及認證委員會負責，認證程序包含認證前檢視、全面認證檢視及期中年度報告。全面認證檢視

每 5 年由該計畫監督的顧問團隊進行，目前美國 50 州及部分領地均通過認證。

- 3、 認證標準分為四項：(1)法規規範：各州應施行特定法律規範，以授權監理機關監管保險業財務及清償能力；(2) 監理實務及程序：各州應符合該計畫所訂關於財務分析、金融檢查、部門程序及監督的標準。(3) 組織及人員實務；(4) 核發執照及控制權變更。

(四) 市場監管概述 (Overview of Market Regulation)

- 1、 市場監管可分為六大部分：(1) 檢視費率及條款：費率必須滿足妥適性、公平性；(2) 中介人監管：中介人執照每兩年須換新一次。監管範圍包含中介人申請執照及背景審查、使中介人參加資格測驗及教育訓練、暫停、撤銷或終止執照等；(3) 保戶申訴：經保戶正式申訴並請公司陳述意見，評估公司有無遵循保單條款、或違反州法；(4) 市場分析：可透過分析申訴案件的資料以了解市場概況。(5) 監管介入：包含教育及聯繫、面談、問卷調查、自我稽核、實施檢查；(6) 強制性治理：包含裁罰、自我稽核、再行檢查、實施新措施等作法。
- 2、 市場監管有助於維持保戶信心，為使保險市場持續發展，保有市場競爭性及有效率溝通皆有其必要；監管規範應隨市場發展與時俱進。

(五) 市場監管：反保險詐欺 (Market Regulation: U.S 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s' Antifraud Efforts)

- 1、 保險詐欺為美國除逃漏稅外第二大宗的犯罪型態，獲利性僅次於毒品販運。據統計約有 3%-10%的保險申請理賠案件為詐欺，

合計金額為 800 到 1000 億美元。保險詐欺將墊高保險人的成本，使所有保戶的費用增加。

- 2、 為打擊保險詐欺，NAIC 已制定保險詐欺防治模範法供各州參考，並建置線上通報系統，及定期舉行教育訓練、推廣提升消費者意識。

五、 4 月 23 日

(一) 市場分析及管理 (Market Analysis & Market Actions)

- 1、 市場分析部分，目標在於提升效度、效率、一致性及合作，市場分析為一倒三角形之架構，由整體保險市場、業別逐步向下檢視至個別保險公司及特定領域議題。其係以市場秩序年度報告 (market conduct annual statement, MCAS，主要是蒐集市場行為的各項資料) 及市場分析優先工具 (market analysis prioritization tool, MAPT，以財務資料、申訴案件、監理活動等 6 方面進行深入分析比較) 二者組成檢視架構。
- 2、 市場規範係藉由檢視保險公司經營是否符合規定，採取相關改正措施予以導正，以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而美國保險監理機關在市場管理上，是採取持續性監理 (continuum) 之原則來處理市場問題，因應不同議題採取不同措施。持續性監理使保險監理官在處理市場問題可以更有彈性、更聚焦、更具資源，對業者來說也更具經濟性、可避免監理對於產業的過度侵擾，對消費者則有減少衝擊及增加對產業信心等益處。
- 3、 監理官在持續性監理上，通常考慮的項目包括疑慮之立即性、對消費者有害的影響及可能程度、問題局限於個別公司或可能擴散、過去成功經驗及方式、所需資源及最終目標等。採取之

措施則包括約談保險公司、要求提出說明、檢查保險公司、糾正及勒令停業等。

- 4、 NAIC 為了落實市場規範，由各轄區選出至少一名市場監管專家組成市場行為工作小組 (Market Action Working Group, MAWG)，並透過檢視、協調和負責等方式，使 NAIC 各轄區均能充分參與及進行討論。

(二) 保險中介人核照程序 (Producer Licensing)

- 1、 保險中介人包括保險代理人 (agent) 及保險經紀人 (broker)，前者代理銷售保險公司之保險商品，後者基於保戶之利益，為保戶洽定保險契約。執照類型包括個人、法人、居民及非居民等。執照種類包括人壽保險、傷害及健康險、財產保險、意外保險、利率變動型壽險與年金險等。
- 2、 各州對保險中介人初次申請執照規定略有不同，例如需進行職前教育訓練、考試、身分背景調查、按壓指紋及約談等程序。後續換照則須符合相關教育訓練規範且不可有受中止或撤銷執照之情事等。
- 3、 在各州監理間之協調方面，則是提供中介人核照資料庫 (State Producer Licensing Database, SPLD) 供各州使用，資料庫內包含保險中介人姓名住址等基本資料、執照之號碼、發照州與種類等執照資料、代表人資訊，以及曾採行之監理行動等資料。

(三) 大數據及保險科技 (Big Data and InsurTech)

- 1、 保險科技 (InsurTech) 為金融科技 (FinTech) 之一種，係指將大數據、物聯網、行動科技、人工智慧、穿戴裝置、區塊鏈，以及例如數據儲存及硬體處理速度等其他重要先進科技等創新科

技運用於保險業務。保險科技也包含運用創新科技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效率、及時性及成本效益之法遵科技（RegTech）及提升監理時效、效率與效能之監理科技（SupTech）。

- 2、 保險科技主要著眼於通路與客戶之參與、商品計價與核保、保單管理、理賠與後勤部門效率，以及資料分析（如大數據、物聯網、車載資訊系統、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演算法、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等方面。
- 3、 其中大數據可帶來之益處，包括較快較好之核保、反映實際風險之較低定價、較快之理賠速度、辦理線上服務與即時連繫之能力、提升客戶體驗等。其衍生包括持續之市場區隔細分、資料供應商、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對客戶之公開透明與揭露、資料所有權與客戶同意，以及隱私及網路安全等相關監管議題。尤其是區塊鏈科技，可以讓保險在諸多方面獲益，像是智慧合約、反詐騙、理賠處理、透明度及資料蒐集等。
- 4、 NAIC 所採取之回應作法包括，2014 年成立大數據工作小組（Big Data Working Group），2016 年成立科技及創新工作小組（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ask Force），2017 年成立人工智慧工作小組（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orking Group），2021 年成立大數據及人工智慧工作小組（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orking Group），並於 2020 年制定人工智慧原則「FACTS」，包括公平與道德（Fair and Ethical）、當責（Accountable）、遵法（Compliant）、透明（Transparent），以及安全、可靠與穩健（Secure/Safe/Robust）。又 2021 年工作項目包括蒐集 COVID-19 相關資訊、第三方供應商與資料所有權、持續關注保險科技、教育與發展，以及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之監管與引導等。

(四) 網路安全 Cybersecurity

NAIC 之網路安全架構包括營運目標、治理及政策、資料保護（如資料加密與區隔等）、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系統風險分析等）、存取管理（分不同層級人員給予不同存取權限）、組織和資源、突發事件之處理、第三方與供應商之管理、基礎設施之韌性，以及網路安全意識之教育訓練與溝通等面向。

(五) 氣候風險與韌性 Climate Risk and Resilience

- 1、 「NAIC 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工作小組」於 10 年前成立，小組過去的工作成效包括辦理氣候風險揭露之問卷調查（為保險公司需就氣候變遷議題進行報告之首個強制性要求）、將氣候相關問題納入 NAIC 財務狀況檢核手冊，以及於財務檢查人員訓練增加氣候訓練模組。
- 2、 NAIC 近期則是與華盛頓州、加州及紐約州等監理機關加入永續保險論壇（Sustainable Insurance Forum, SIF），其對氣候變遷之工作，以關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氣候風險揭露調查、保險公司最佳實務，以及與國際接軌等事項為優先。NAIC 並建立了氣候變遷與韌性工作小組，其中包括揭露、清償能力、風險抵減、科技，以及創新等 5 個工作分組。
- 3、 NAIC 為了更瞭解保險公司如何考量及處理在其企業運營、承保業務和準備金中之氣候變遷和風險議題，自 2009 年開始辦理氣候風險揭露之問卷調查，質化問卷之 8 個問題涵括涵蓋投資、抵減措施、財務清償能力（風險管理）、碳排放/碳足跡、消費者參與等，並對外公開調查結果，有 1,200 家以上業者參與調查，

占美國保險市場 70%。目前強制年保費收入 1 億美元以上之保險公司皆須揭露調查結果，其餘可自願揭露。

參、研習觀察

- 一、 分工專責聯繫制度與資訊公開：NAIC 就各重要監理工作設置分工小組或專業小組，例如；資本適足專案小組、集團資本計算工作小組、產險 RBC 工作小組、壽險 RBC 工作小組及健康險 RBC 工作小組、再保險專案小組等，並於網頁公開最新監理資訊與負責小組之聯繫方式，透過分工專責聯繫制度及資訊公開，有助於維持以州為基礎之保險體系監理一致性，並能促進保險業法律遵循及保戶對於相關法令規範之理解。
- 二、 線上平台與資料勾稽：NAIC 之財務資料庫（FDR）線上蒐集、處理並儲存保險業者填報資訊，並設置品質確保團隊，對於保險業線上填報資料進行勾稽、評估資料品質，並針對效度不足資料發布電郵等線上系統通知供保險業者回應。在 Covid-19 疫後新常態，如異地與居家辦公等多元工作型態下，得以兼顧機關監理職權及保險業者資料繳交便捷度。
- 三、 引導思考與釐清監理要素：本課程參訓對象為監理人員，課程講授過程中，講者常以提問、釐清定義及監理實務分享等方式，引導監理人員思考監理業務。例如釐清 RBC 並非預警指標，無法預防保險業者失卻清償能力，在清償能力監控上，RBC 不是單一指標工具，也無法適用於所有情境及捕捉所有潛在風險，亦不能作為排名機制等；又清償能力之實務分享，講者請監理官思考如何在維護保戶權益，與促進保險商品及市場效能之間取得平衡。此反覆思辯之講授方式，有助於監理業務之反思與適切執行。